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7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本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管理层及业务骨干的激励能够提高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助于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名单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